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内简称“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构成、时间安排、建设周期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对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时间安排、建设周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珀数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核准与备案程序（如涉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175,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65.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45.4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9,271.81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3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915.59	12,915.59
2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3,248.00	3,248.00
3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810.08	6,810.08
合计		22,973.67	22,973.6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19,271.8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10.53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965.04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403.7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245.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92.7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92.76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4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	738.13
减：手续费支出	1.4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21,630.0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9.3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文同。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实际，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将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结构、进度计划、实施主体等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实施地点，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915.59	12,915.59	13,618.64	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及西安分公司
2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3,248.00	3,248.00	2,544.95	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威珀数字
3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810.08	6,810.08	6,810.08	2027年12月31日	公司
合计		22,973.67	22,973.67	22,973.67	-	-

（一）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总投资 12,915.59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原预计建设期为 3 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339.35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的 33.60%，已更新完善了部分研发及测试设备，在新一代通信平

台电源、新能源车载、储能相关配套设备、特种电源、激光电源等领域的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

2.本次调整情况

(1) 调整整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投资总额	12,915.59 万元	13,618.64 万元
实施主体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五路 999 号 7 栋 10501 室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构成	见下文	见下文
时间安排	见下文	见下文

(2) 投资构成调整情况

调整前，实施地点为深圳市，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077.59	47.06%
1.1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5,525.08	42.78%
1.2	预备费	552.51	4.28%
2	研发费用投入	5,260.00	40.73%
3	铺底流动资金	1,578.00	12.22%
项目总投资		12,915.59	100.00%

调整后，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及西安市，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地点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深圳市	1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265.85	360.40	1,016.40	393.35	2,036.00
	2	研发费用投入	-	4,460.00	3,400.00	1,596.30	9,456.30

	3	场地租赁及装修	-	-	-	-	-
	4	其他费用（水电、物业管理、保洁费）	-	-	-	-	-
	小计		265.85	4,820.40	4,416.40	1,989.65	11,492.30
西安市	1	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	-	-	170.03	172.43	342.46
	2	研发费用投入	-	-	500.00	1,000.00	1,500.00
	3	场地租赁及装修	-	13.88	40.00	40.00	93.88
	4	其他费用（水电、物业管理、保洁费）	-	10.00	80.00	100.00	190.00
	小计		-	23.88	790.03	1,312.43	2,126.34
项目总投资			265.85	4,844.28	5,206.43	3,302.08	13,618.64

（3）时间进度调整情况

调整前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投资金额（万元）	2,929.99	5,361.46	4,624.14

调整后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投资金额（万元）	265.85	4,844.28	5,206.43	3,302.08

3.调整原因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受公司经营状况、部分拟外购设备市场价格上涨以及部分拟外购设备以自主研发方式实现替代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设备购置进度，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从电源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新一代通信电源（含服务器电源）、新能源车载电源、储能电源、激光电源及特种电源都在向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综合考虑国内相关电源人才资源、招募成本、公司研发人员实际情况及服务大客户时效性等因素，在西安市建设分公司暨西安研究院，通过租赁办公场地、引进相应研发人才、采购相关设备，开

展新一代通信电源（含服务器电源）、新能源车载电源、储能电源、激光电源及特种电源的研发业务。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情况及本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新增西安分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西安市为实施地点，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2,915.59 万元调增至 13,618.64 万元，同时内部投资构成相应进行了调整，将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部分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的投入转向西安分公司以及重点领域的研发费用的投入。

（二）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总投资 3,248.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原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59.39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的 17.22%，已完成 ERP、智能制造 MES 系统一期上线，SRM 系统已开始实施。

2.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相应的实施地点、投资构成及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1）调整整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投资总额	3,248.00 万元	2,544.95 万元
实施主体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珀数字
实施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村新风路 192 号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构成	见下文	见下文
时间安排	见下文	见下文

（2）投资构成调整情况

调整前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10.00	89.59%
1.1	机房、网络投资建设费	150.00	4.62%
1.2	硬件投资费	500.00	15.39%
1.3	软件投资费	2,030.00	62.5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92%
1.5	预备费	200.00	6.16%
2	运营费用	338.00	10.41%
项目总投资		3,248.00	100.00%

调整后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10.46	90.79%
1.1	机房、网络投资建设费	433.46	17.03%
1.2	硬件投资费	460.66	18.10%
1.3	软件投资费	1,416.34	55.6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5	预备费	-	-
2	运营费用	234.49	9.21%
项目总投资		2,544.95	100.00%

（3）时间安排调整情况

调整前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 年	2025 年
投资金额（万元）	1,946.80	1,301.20

调整后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投资金额（万元）	398.53	160.86	1,395.17	590.40

3.调整原因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经营现状，在使用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软件及设备购置进度。另一方面，该募投项目涉及各类软件及硬件，软件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办公管理等多个环节，各软件、硬件间需要共同论证、协同推进，而且个性化需求繁多，具体项目方案落地需要较多二次开发、耗时较长，由此导致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综上，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原计划采购国际知名软件商的永久授权的 ERP 系统，其价格较高。然而，随着国产系统软件的技术进步和安全可控要求，以及系统软件的销售模式从永久授权转变为订阅制，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后，决定将 ERP 系统调整为采购国产知名系统软件，并采用订阅服务，这使得 ERP 系统一次性投入金额较计划减少近千万。同时，公司充分考量行业发展态势、最新 AI 技术演变趋势、现有 IT 项目实施进度及人员能力，采用了分期推进、持续优化迭代的上线模式，在各主要系统软件内预留增加 AI 辅助功能的接口，对部分系统需求进行了优化，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入机房、网络投资建设费，将预备费并入软件投入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珀数字目前基础设施已经到位，并开始正式运作，已逐步承接现有大客户订单，产能有望实现迅速提升，进而增加了配套相应的办公电脑、服务器硬件设备及生产管理软件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将新增威珀数字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综上，本项目投资总额调减约 703.05 万元，调减后的投资总额为 2,544.95 万元，内部投资构成也相应调整。

（三）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原定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810.08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原预计建设期为 3 年。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794.03 万元，完成计划投资的 26.34%，已完成部分产线老旧设备的更新。

2.本次调整情况

本次对该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1) 调整整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情况	调整后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31日
投资构成	见下文	见下文
时间安排	见下文	见下文

(2) 投资构成调整情况

调整前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6,095.99	89.51%
2	新增员工培训费	95.00	1.39%
3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619.10	9.09%
项目总投资		6,810.08	100.00%

调整后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6,810.08	100.00%
项目总投资		6,810.08	100.00%

(3) 时间安排调整情况

调整前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投资金额（万元）	1,760.00	2,026.18	3,023.90

调整后项目时间进度：

时间进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投资金额（万元）	76.04	1,717.99	3,550.00	1,466.05

3.调整原因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秉承合理、有

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遵循谨慎、科学的原则，适度放缓推进节奏。考虑到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结合客户新产品生产工艺的特点和需求，增加了测试设备以解决产线瓶颈问题，新建部分新产品示范产线，并对产线进行局部自动化升级改造，将原计划投入的全自动线体调整为分段组合的局部自动化升级，以提高生产线的灵活性和效率。

根据近期采购设备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在设备价款中已包含相关培训费用，故拟将员工培训费并入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采购设备主要目的为老旧设备更新、原有产线的自动化改造、补充测试设备等，不再新建全新产线，故拟将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并入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所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等事项经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将新增实施主体，并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构成、时间安排、建设周期等事项进行调整，对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时间安排、建设周期等事项进行调整；同意新增威珀数字、西安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